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幼兒園保育員工作細則

2017 年 10 月 9 日

一、為明確保育員工作內容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保育員負有協助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之責任，視教育為神聖志業。

三、保育員應言行一致、以身作則，為學生表率，以誠愛之心對待學生，不偏私，並重視學生之人格與處境。

四、上班時間：10:30-14:30，計 4 小時。遇園內大型活動，則調整上班時間，以每天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。

五、保育員工作細則如下：

1. 協助主題教學探究及學習區活動。
2. 負責學習區探索活動之善後。
3. 負責午餐裝盛及午餐過後教室環境整理。
4. 協助叮嚀幼兒常規(整理服儀、鞋子、綁頭髮、喝水)。
5. 協助教室清潔(前後走廊藍色地墊清潔維護、教室清潔消毒)。
6. 每日更換擦手毛巾及補充洗手液。
7. 星期一檢查小朋友的書包、被子放進棉被櫃。
8. 隨時保持教室內廁所清潔。
9. 協助指導幼兒照顧種植區植物。
10. 下班離開教室前裝好下午點心、倒好小朋友喝的水、確認廁所清潔後，才能離開教室。
11. 陪同幼兒到室外上廁所。
12. 幼兒不慎大小便後，清潔幼兒身體，更換衣物，清潔髒衣物。
13. 協助製作教學教具。
14. 負責安撫及照顧班級幼兒午睡。
1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本細則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